

67

得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收總

石

會

64883

丁

64883

由

本年有府宅持旁後事以明重表、安の用也

此電

本

稿擬

稿

核

關達

長家各取

別類

件附

九文

王

成延

王興邦

丁

檔案

去年建三字第

年

十月廿六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月十日

月日

字第

字第

64883

號

號

封

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

時擬稿

時交辦

0

代電

駐外各廠研：奉省府省福字

118 福代電

開：准經濟部本年六月十六日組三字第 19052 號代

電開查關於勞資爭議調查表各縣市政府各

未據回報等 初云：並轉各所屬工廠研場等無

甘因際分電外台行抄發原表式暨前領之勞

資身及處理法等件並呈報 西 沁 建築印

附抄表勞資爭議處理法及調查表式各份



季耕兄

第三科

商工 電電

湖北省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月十四日

5948

事由

准社會部電為改正各縣市處勞資會議調查表格式及其調查表
查辦辦法一案案據呈請核辦等因到案查該部本年六月十六日頒三字第六

建設廳

(一)准社會部本年六月十六日頒三字第六

九零五二號代電開查勞資會議調查表各縣市政府

多未按月報轉其已報轉者核其調查方式與結果又多未

依法辦理並應酌加改進以宏效驗嗣後(一)各縣市政府調

處勞資會議案件應切實依照勞資會議處理法及其他有

關法令辦理(二)填報調查表改為三個月一次各縣市政府

對於是項調查表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限於第三個月底

以前發出(三)貴府接獲各縣市政府調查表時請於月案內

原案字第 64883

附清單內分縣市名稱處理年月彙議案由辦送過部其
彙議之縣市即於清單內彙議案由欄內註一無字不必檢
送原空白表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呈飭屬一體遵照辦
理為荷等由。二查彙資彙議處理法業經本府於三十二年
八月以省福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飭遵在案除分電外合
行批發勞資彙議表式一份電仰五轉飭所屬工廠礦場
遵照為要。此致政府函為福印地調查表式一份。

鹽印字內元點

知照字 完

8.29 七時
有知照字
完

明其心稱

爭議當事人				關係工廠或公司行號總數																																	
當事工廠或公司行號																																					
工廠或公司行號名稱		所營業務		當事工廠或公司行號總數		公司總數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調停 結果</td> <td colspan="2">男</td> <td colspan="2">爭議之起訖時期與日數</td> <td colspan="3">有無罷工怠工停業等情</td> <td rowspan="4">調處 結果</td> </tr> <tr> <td colspan="2">女</td> <td colspan="2">時</td> <td colspan="3">其</td> </tr> <tr> <td colspan="2">重</td> <td colspan="2">期</td> <td colspan="3">日數</td> </tr> <tr> <td colspan="2">共計</td> <td colspan="2">自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年 月 日止</td> <td colspan="3">計日</td> </tr> </table>								調停 結果	男		爭議之起訖時期與日數		有無罷工怠工停業等情			調處 結果	女		時		其			重		期		日數			共計		自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年 月 日止		計日		
調停 結果	男		爭議之起訖時期與日數		有無罷工怠工停業等情				調處 結果																												
	女		時		其																																
	重		期		日數																																
	共計		自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年 月 日止		計日																																

查報日期 年 月 日 查報機關 蓋章